

4.2 供应商性质

4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项目名称〉雁塔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HGJZC2023-GK71）第4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标的名称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1507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/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/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盖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6月15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